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授出豁免

茲提述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3日及2016年7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成功競得一間房地產開發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銷售貸款，以及買方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9日之公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此外，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確認，其並無預期就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發表任何保留意見，該報告將由申報會計師編製，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條之規定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及14.86條之規定，本公司控股股東林龍安先生及郭英蘭女士（彼等合共直接持有本公司之2,595,87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8.03%）已發出收購事項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此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

由於收購事項已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獲批准（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將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將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v)該土地之估值報告之通函。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其中包括本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以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之最後日期延後至2016年9月15日（「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於2016年7月22日授出豁免。倘本公司之情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龍安

香港，201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主席）、郭英蘭女士、林龍智先生及林聰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辜建德先生、林廣兆先生及黃循強先生。